

第十一章 神的性格 - 不可交通的屬性

神怎樣與我們有所不同？(131)

詩102.25-27。Walter Chalmers Smith, 不能朽不能見(*Immortal, Invisible, God Only Wise*. 1867.)

A. W. Tozer, *The Attributes of God*. 2 vols. Christian Publication, 2001.

_____. *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*. HarpersSanFrancisco, 1961.

Bernard McGinn, *The Presence of God* series in 8 vols (#1, 2, 3, 4, 5, 6-1, 6-2, 6-3). Crossroad, 1991~2020. 這是基督教靈命學最細緻的論述，追尋基督徒神的屬性的蹤跡。基本思維是探索密契派(奧祕派 mysticism)的沿革。

Dennis Tamburello, *Union with Christ: John Calvin and the Mysticism of St. Bernard*. WJK, 1994.

A. 神的性格之簡介(131-137)

1. 神的屬性之兩大類

改革宗神學將神的諸性格(屬性)分為可交通的(communicable)與不可交通的(incommunicable)兩大類，是很好的分法，大約是沿著神的可知與神人分際兩原則來區分的。

但所謂可交通的屬性，如：愛、知識，我們充其量只能分享神者一部份而已，不完全，只有神的愛與知識是無限而且完美的。以賽55.9為例，就會多明白一些。

所謂不可交通的屬性，亦非完全不可分享，如神的永遠性，人類所享的神的形像不就是不朽的嗎？神的不改變

(immutability)也是不可交通的屬性；可是我們信主以後，也多少分享了一些，所以我們才能靠神恩不變心、保守自己到底，在永世裏才會永不改變。不可交通的屬性或可定義為更少分享的屬性。這樣的兩分法並非全然準確，其間有重疊，使用時要先有些瞭解。

2. 神在聖經上的名字

第三誡的積極面要求我們尊主的名為聖。神的名字顯示了祂的性格/屬性。聖經也用了許多擬人化的名字，以及萬物來比擬神，這說明神用萬有來彰顯祂自己的美德。

Herman Bavinck展示了描述神的清單：獅子(賽31.4)、老鷹(申32.11)、羔羊(賽53.7)、母雞(太23.37)、太陽(詩84.11)、晨星(啟22.16)、亮光(詩27.1)、火炬(啟21.23)、火(來12.29)、泉源(詩36.9)、磐石(申32.4)、藏身之處(詩119.114)、堅固台(箴18.10)、隱密處(詩91.1)、盾牌(詩84.11)和聖殿(啟21.22)等。

他又從人類的經驗中取出更廣泛的清單，比喻神為：新郎(賽61.10)、丈夫(賽54.5)、父神(申32.6)、審判者~君王(賽33.22)、戰士(出15.3)、經營者~建造者(來11.10)、牧人(詩23.1)、醫生(出15.26)等。

擬人化的說法論及神：臉面/容顏(出33.20, 23, 賽63.9, 詩16.11, 啟22.4)、眼睛(詩11.4, 來4.13)、眼皮(詩11.4)、耳朵(詩55.1, 賽59.1)、鼻子(申33.10)、口(申8.3)、

嘴唇(伯11.5)、舌頭(賽30.27)、頸項(耶18.17)、膀臂(出15.16)、手(民11.23)、指頭(出8.19)、心(創6.6)、腳(賽66.1)等。甚至這樣說：知道(創18.21)、記念(創8.1, 出2.24)、看見(創1.10)、聽見(出2.24)、聞味(創8.21)、品嚐(詩11.5)、坐下(詩9.7)、興起(詩68.1)、行走(利26.12)、擦去眼淚(賽25.8)等等。人類的情感也被認為是神的特徵，諸如喜樂(賽62.5)、憂傷(詩78.40, 賽63.10)、憤怒(耶7.18-19)、慈愛(約3.16)、仇恨(申16.22)、忿怒(詩2.5)等。

以上的收集是為顯明，(1)所有的受造之物都在彰顯一些關於神的事。(2)擬人化(*anthropomorphic*)論及神的語言。(3)神創造這個宇宙，彰顯出祂超絕的性格。詩篇148篇呼籲所有的受造之物都來讚美神。

但我們也永遠不會知道神完整的或全備的「名字」，參士13.18，耶和華的使者說，「你何必問我的名字，我名是奇妙的。」(參詩139.6，奇妙與不可測是平行經文。)

3. 領會不可交通屬性

這點最易誤解，或因人的經驗有所不熟稔。論及不可交通的屬性時，兩句來定義：屬性的論述 + 相對的層面。以神的不改變性為例：「神的實存、完全、旨意和應許是不改變的，但是神確有其作為在回應不同的場合時，或有所不同。」

B. 神不可交通的屬性(137-160)

1. 自有(*independence, aseity* 137)

這是神之所以為神之最基本的屬性，祂是自有永有的神，出3.14。約17.5所說原有的榮耀。羅11.35-36的讚美，因為祂是自有的神。定義如下：神不為任何事需要我們或其餘的造物，然而我們和其餘的造物可以榮耀祂，並帶給祂喜樂。這屬性又稱為神的自存(*self-existence*)或神的自有(*aseity*，源自拉丁文 *a se* 來自祂自己)。祂向摩西啟示，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אֶהְיֶה אֲשֶׁר אֶהְיֶה 出3.14) 神的存在或祂的本性不依靠任何造物。在創造之前，神早已是無限地慈愛、公義、永遠、無所不知、三位一體等。

保羅對雅典人說，「創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甚麼，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。」(徒17.25) 神詢問約伯，「誰先給我甚麼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(伯41.11)「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…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。」(詩50.10, 12) 在創世以先，父子之間就有愛與榮耀的分享(約17.5, 24)。這是三一神在永遠裏就有完全的愛、團契和交通。受造的神是創造的開始：「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」(啟4.11, 參約1.3, 羅11.35-36, 林前8.6)「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亙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」(詩90.2) 神與萬物的實存之間的差異，根本是本質上的不同。只有神永遠存在著、必然存在著。

但平衡的考量乃是：我們和其餘的造物可以榮耀祂，並帶給祂喜樂。神創造了萬有，並萬有對祂是有意義的(參啟4.11)。神也說「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、所造作的。」(賽43.7) 神不須創造我們，但祂選擇如此做，以榮耀祂(參弗1.11-12，啟4.11)。

我們還能帶給神喜悅！賽62.3-5甚至用婚愛來形容祂的喜悅，第二人稱者都是陰性的：

62.3 妳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，

在妳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。

62.4 妳必不再稱為撇棄的，

妳的地也不再稱為荒涼的；

妳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，

妳的地也必稱為有夫之婦：...

62.5 新郎怎樣喜悅新婦，

妳的神也要照樣喜悅妳。

耶和華「3.17 要因妳歡悅，祂的慈愛要賜妳新生命。祂要因妳喜樂歌唱，3.18 像人在過節時那樣歡樂。」(番3.17-18) 神不因我們而增添什麼，然而祂因我們為喜悅。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第一問答即回應這裏的教訓：

WSC A1: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，¹ 並且永遠享受祂。2

1 林前10.31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

榮耀神而行。啟4.11 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。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

2 詩73.25-26 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我的肉體，和我的心腸衰殘。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

2. 不改變(immutability, 139)

神的實存、完美、旨意、目的、應許是不改變的，雖然神的作為與感受會因狀況而有所應變！(詩102.25-27，雅1.17) 關於神的無痛感性(impassibility)，Grudem頗不願用這個字眼。此即WCF 2.1所說的「神...無情慾」(God: who is ... without ... passions)。為何西敏士神學家們要如此寫，或許J. I. Packer的註釋會使我們更明白一點，：

神的感情並非在祂的管制之外，而人卻是無法管制他的感情。神學家用神的「無痛感性(impassibility)」來表達這種管制力。神學家們的意思不是說神是不動感情的、沒有感情的，而是說神的感覺，就像祂所做的事一樣，是一樁隨祂心所欲的事，出於祂意旨之抉擇，包括在祂無限實存的合一裏。我們未曾叫祂受過一種苦，是祂先前未曾揀選要受苦的；由這點而言，神向來未成為人的犧牲品。雖然如此，聖經表露了神有豐富的情緒(喜樂、憂傷、忿怒、喜悅、愛戀、憎恨等等)，忘記神有祂的感覺是大錯特錯了—雖然祂的感覺必然是超越了有限者對情緒的感受。(簡明神學，24頁。)

現代的程序神學所描述的神，與聖經所呈現的這位不改變的神，顯然是違反了。神的不改變太重要了，試想神可改變一點，不論是變好或變壞，給全宇宙帶來怎樣的影響呢？其實，祂若會變，祂就不再是神了。

神的不改變性(unchangeableness)：神的實存、完全、旨意和應許是不改變的，但是神有其作為和感情，而且祂的作為和感受在回應不同的場合時，會有所不同。這個神的屬性又叫做神的不可變性(immutability)。

2a. 經文證據

詩篇102篇對比神與造物：

²⁵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

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

²⁶ 天地都要滅沒，你卻要長存：

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。

你要將天地如裏衣更換，天地就改變了。

²⁷ 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

「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。」(瑪3.6)「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(雅1.17)美善的恩賜從神而來，因為祂不改變。

神是不改變的，至少關乎祂的「實存」和「完全」，確是如此。Herman Bavinck認定：神的實存不改變，是維持造物主與受造物的區分，以及我們的敬拜神，最重要的

事：

神的不可變性對宗教而言，具有最崇高的意義。實存和變成(becoming)之間的對比，劃分了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差異。每個造物不斷在改變，它是可變的，持續地在努力追求安息和滿足，尋找在神裏面、惟獨在祂裏面的安息，因為只有祂是純潔的實存，沒有改變。因此，神在聖經裏通常被稱為磐石…。

神的旨意的不改變性或不可變性：「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，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。」(詩33.11) 神的計劃或旨意是永遠之前就已有了的(太13.35; 25.34, 弗1.4, 11, 3.9, 11, 提後2.19, 彼前1.20, 啟13.8)。一旦神預定了，祂的旨意就要達成。賽46.9-11：

⁹ ...我是神，再沒有能比我的。

¹⁰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

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

說，「我的籌算必立定，

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。...

¹¹ 我已說出，也必成就。」

神的應許也是不改變的：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；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祂說話，豈不照著行呢？祂發言，豈不要成就呢？」(民23.19, 參撒上15.29)

2b. 神有時候會改祂的思想嗎？

我們可能會奇怪，神會後悔...。摩西用代禱干涉，使以色列民免受摧毀(出32.9-14)；希西家加添了十五年的壽命(賽38.1-6)；尼尼微事件(拿3.4, 10)；神後悔造人了(創6.6)；後悔立掃羅為君王(撒上15.10)→神旨改變了？

應領會為：神現今對於存在於那個時刻之情景下，祂的心態真實的表明。神對不同的情景，有不同的回應。以約拿對尼尼微人傳道為例：在警語裏，可能性含蓄其中：傳揚警告的目的就是要促成悔改。一旦百姓悔改，情景不一樣了，神就有不同的回應：「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祂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(拿3.10) 希西家王和摩西的代求所遭遇的情況，都是相似的。在神後悔祂造人，或立掃羅為王的實例上，可理解為神現今對於人的罪惡不悅的表達。這點有幾分像父親容許孩子走上一條路，明知會給帶雙方憂傷，但父親容許它發生，因知更大的益處會從其中而來。

2c. 神的無痛感性的問題

神的無痛感性(*impassibility*)意味著說，神沒有情慾或感情，而是「無通感的」，不臣服於情慾的。西敏斯特信仰告白的第二章說，神「無情慾」- 神甚至感受不到感情或「情慾」。

西敏斯特信仰告白的聖經證明是徒14.15 (KJV)：巴拿

巴和保羅拒絕路司得人的敬拜，他們不是神，而是「和你們有一樣的情慾。」但這經節沒有證明神一點都沒有情慾或感情，因為希臘文(*homoioopathēs*)的意思，不過就是說具有相似的本性罷了。神沒有有罪的情慾或感情。然而說神沒有一點的情慾或感情，與許多經文衝突；神是我們感情的來源，創造感情，當然感受得到感情的：神會喜悅(賽62.5)、會憂傷(詩78.40, 弗4.30)、會發烈怒以抵擋祂的仇敵(出32.10)、會憐憫祂的兒女(詩103.13)、以永遠的愛愛我們(賽54.8, 詩103.17)。祂是我們直到永遠要效法祂的「情慾」的神，因為我們當像創造主一樣恨惡罪惡、喜愛公義。

2d. 來自程序神學的挑戰

神的不改變性近年常被程序神學(*process theology*)否認。該神學說，程序和改變是真實存在的重要部份，所以，神也是與時遷移的。事實上，赫斯安(Charles Hartshorne)、程序神學之父會說，神不斷地將發生在宇宙的所有的經驗，加給祂自己，因此，神一直在改變。

其吸引力來自這個事實：...

程序神學常指控福音派...

程序神學基本的錯謬乃是假設，神一定是可改變的，就像祂所創造的宇宙一樣。聖經申言：「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」(來1.12, 引

詩102.27)

2e. 神無限而又有位格

神是無限的(*infinite*)又有位格的(*personal*)：沒有一個宗教有一位神是無限又有位格的。古希臘羅馬神話故事的諸神祇，有位格的但並非無限的。自然神論刻劃一位無限的神，但祂不參與其間。汎神論堅持神是無限的，但神肯定沒有位格的，與人無所關連。

聖經教導說，神是無限而又有位格的...

2f. 神的不改變的重要性

神若能夠改變的話，會有怎樣的情景...。任何的改變不是更好，就是更壞。如果神改變得更好的話...如果神變得更壞的話...(你去想像這世界會怎樣吧。)

假如神的旨意能改變的話...

假如神的應許祂能改變的話...

因為我們的信心、盼望和認知都至終依賴一個位格，祂配得人無限地信靠祂 - 因為祂的實存、完全、旨意和應許，都絕對地、永遠地不改變。

3. 永遠(146)

這是神在時間方面的無限。神無始無終、超越時間的(詩90.2)。神的自有必然意味著祂是創造主，祂創造萬有時，時間也「誕生」了。祂是始、祂也是終。可是在這之

外之上，祂是永遠的神，不被時間束縛。

這位超越時間的神也是「沒有時間觀念」的神(詩90.4，彼後3.8)！祂創造了時間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在祂面前都是一樣的，都像是「現在」，因為祂超越時間，祂是永遠。有沒有「時間」，「永遠」都存在，神住在永遠裏、不住在時間裏，雖然祂在時間裏工作，時間是祂的僕人。神在永遠之前就發出了所有的諭令，在時間的水流裏，祂一路精準地成就祂所要做的工作。

永世時，還有時間呢？有。只有神住在永遠裏，那是人不能靠近的光裏。不朽之人得了永生，我們的永世並不是超越時空的永遠，而是時日無窮盡。

神的永遠性(*eternity*)：神沒有開始，或在祂的實存裏沒有時間的接續，祂看所有的時間都是一樣的生動：然而，神在時間裏看諸事件，並在時間裏行事。永遠性被稱為神在時間上無限(*infinity with respect to time*)。

這教義與神的不改變性也有關連。時間也不改變神：神的實存、完全、旨意或應許，不受影響。時間的消逝不加增、也不減損神的知識，祂知道過去、現在和未來所有的事情，而且三方面的事祂都知悉得栩栩如生。

3a. 神在祂自己的實存裏無時間性

神的實存沒有時間性(*Timeless*)。「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亙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」(詩90.2)以

利戶說，「祂的年數不能測度。」(伯36.26)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」(啟1.8，參4.8)

耶穌回答猶太人之時，大膽地說：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我就存有了(ἐγὼ εἰμι)。」(約8.58) 這敘述來自出3.14的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LXX: ἐγὼ εἰμι)，神是永存的那一位。

神的存在無始的，可由神從無造出萬有判知(創1.1，約1.3，林前8.6，西1.16，來1.2)。時間的存在不來自它本身，它像其他造物一樣，依賴神而存有的。對神而言，所有祂的存有總是「現在式的」。

3b. 神看所有時間快速而相同

「在你看來，千年如已過的昨日，又如夜間的一更」(詩90.4)，何意？個人或人類的記憶有遠近，但神看千年「如...昨日」，千年對祂「如夜間的一更」。

神極其清晰逼真地看所有過去的歷史；創造就好像才發生過的。「主看一日如千年」(彼後3.8)，又是何意呢？任何一天從神看來，持續達「一千年」之久，好像它從沒結束，在祂的意識裏，是現存到永遠的。如此看來，神看見並知曉所有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事件，都是一樣的栩栩如生。神凌駕在歷史之上為永遠的主，並掌握主權。神對時間的經驗與我們者有本質上的不同。這點與神的無時間性(timeless)，是一致的。

關於未來的事，惟獨祂是那一位知曉未來事件，並能宣揚者(參賽45.21)。賽46.9-10：

因為我是神，並無別神：

我是神，再沒有能比我的。

¹⁰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

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

說：「我的籌算必立定，

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。」

神凌駕在時間之上，自能夠看見所有的事件。

3c. 神看時間裏的事件與作為

「然而，神在時間裏看諸事件，並在時間裏行事。」保羅寫道，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⁵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...。」(加4.4-5) 神關注時間的進展與正確的時機：「及至時候滿足」，神差派祂的兒子來到世界。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³¹ 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...。」(徒17.30-31)神行事都是在時間裏頭的。從更大的格局來看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乃是神在時間裏的作為。

所以，神在祂的實存裏沒有時刻的接踵而至，祂看所有的歷史都是一樣地栩栩如生：在祂的創造中，祂又看見諸件隨著時間而展開，並且在不同的時機裏，祂的作為也

不相同：簡而言之，祂是創造時間的主，祂掌管時間，使用時間以達成祂自己的旨意。

3d. 我們永遠存在時間裏

在新天新地裏，時間仍然存在嗎？「當主的號筒吹響時，時間就已不再有...」(*When the Trumpet of the Lord Shall Sound*)：「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，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...在那裏原沒有黑夜。」(啟21.23, 25, 參22.5) 只要我們是受造之物，就必須經歷諸事件。「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」(啟21.24)，意味著諸事件在進行。生命樹「每月都結果子」(啟22.2)，意味著時間規律地流逝。

所以，天堂仍有光陰的接續，永生不是神之永遠性，而是無終止的時光：「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。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啟22.5)

4. 無所不在(152)

這是神在空間方面的無限：祂創造了空間，祂當然不被空間拘束，耶23.23-24，詩139.7-10，祂無所不在。祂當然也不是空間的一部份，祂是靈，沒有空間度量。萬有靠祂而立。神的無所不在(omnipresence)定義如下：神沒有大小或空間的維度，祂以祂全部的實存出現在空間的每一角落，卻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作為。

神創造世界(創1.1)，就意味著祂也創造了空間。「看

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所有的，都屬耶和華你的神。」(申10.14)

4a. 神在各處同在

神在每一角落同在：「^{23.23}我豈為近處的神呢？不也為遠處的神麼？^{23.24}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，使我看不見他呢？我豈不充滿天地麼？」(耶23.23-24) 祂充塞在天地之間。詩篇139篇是最優美的表達：

⁷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？

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？

⁸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裏？

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裏。

⁹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

飛到海極居住，

¹⁰就是在那裏，你的手必引導我，

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。(詩139.7-10)

甚至地獄也不能逃過神的所在。

神不是分身同在，總是神自己在那裏。神以祂整個的實存出現在空間的每一角落；徒17.28，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；西1.17，「萬有也靠祂而立。」)

4b. 神沒有空間的惟度

另一面，神不能被任何空間包含住。「神果真住在地上麼？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：何況我所

建的這殿呢！」(王上8.27；參賽66.1-2，徒7.48)

神並非只是一個極其浩大的實存而已。祂的存在無所謂大小或空間的維度。在創造之前，沒有空間；可是神存在。祂所存在的實存，遠遠不同於又大於我們的想像。

神絕非相當於創造、或任何一部份。泛神論是錯的。神雖出現在造物各處，但是祂又與造物區分。

4c. 神的同在可以懲罰、支持或祝福

神在不同之地方、是以不同之方式同在的→有時候神同在以懲罰人。阿摩司書9.1-4描繪神在審判中的同在：「無一人能逃避，/無一人能逃脫。...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，/降禍不降福。」

神的同在以維持宇宙之存在：「祂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祂而立。」(西1.17)「祂[神的兒子]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(來1.3)

神的同在是祝福人的：「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，在你右手中永遠的福樂。」(詩16.11)

在新約之下，基督在人間支搭帳幕，與我們同在(約1.14)。「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。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」(啟21.3)一語，也是相同的意思。當基督來了：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」(西2.9)

一些聖經常表達神同在以祝福：「主的靈在那裏，那

裏就得以自由」(林後3.17)：「如果神的靈真住在你們心裏的話，...你們就在聖靈裏。...人若沒有基督的靈、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...你們的心靈就活活了」(羅8.9-10)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」(約14.23)

神的「遠離」就是「不同在以祝福」。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」(賽59.2)，「耶和華遠離惡人，卻聽義人的禱告。」(箴15.29)

Herman Bavinck在神論(*The Doctrine of God*)裏，引用了一段優美的段落，以說明神的無所不在：

當你想要做些壞事時，你會從群眾中退隱到你的房屋裏，在那裏，你的敵人不可能看見你；你會從你的房屋的眾目睽睽之下，轉移到你的房間裏；甚至在你的房間裏，你還擔心有些人會從另一角落看見你；你就退隱到你的心裏，你在那裏沉思；祂卻比你的心還要深入。所以，無論你遁逃何處，祂在那裏。你從你自己，你要逃到那裏呢？無論你怎麼逃，你自己不會不跟上吧？但是因為有一位甚至比你更內在的，所以，沒有一個地方你可能逃得過忿怒的神，除了逃向與你和好的神。完全沒有一個地方你可能藏在那裏的。你要逃避祂嗎？逃向祂吧。(參詩139.11-12)

5. 純一(unity, 156)

神不會分成幾個部份，祂是渾然一體的神：(雖然祂給

我們看見祂有許多不同的屬性。) 從前又叫「單一」(simplicity), 因祂不能再分, 祂就是一位神, 不多不少。這點幫助我們從神的諸屬性認識神, 愛是神的屬性, 但並非說神有一部份叫愛, 而還另有一部份不是愛。神不但有愛, 神其實就是愛: 我們從愛的屬性裏看見了完全的神, 絕非一部份的神! 這是神的單一性助我們明白祂是一位怎樣的神。神像一顆鑽石, 各面有如祂的諸屬性, 而我們從任何一面看進去所遇見的光芒, 是整個鑽石的榮耀: 這樣, 我們所見的不只是一面, 乃是它的整體。在整個救贖史上, 神所展現祂是慈愛又公義的神, 一直是一致的, 舊約、新約、永世皆如此。祂的純一不容許祂在某些時代慈愛多一點, 而在另一時代慈愛少一點。

神的純一定義如下: 神不分為數個部份, 但是我們在不同的時候, 看見神不同的屬性被強調著。這屬性也被稱為單一(simplicity), 強調「不複雜」或「不由諸部份組成」。

聖經從不挑出一屬性重要於其他者。「神就是光」(約壹1.5), 「神就是愛」(約壹4.8), 這話並非說, 神的一部份是光, 而另一部份是愛。神是光與神是愛, 沒有比例的問題。神自己就是光, 而神自己也是愛。

出34.6-7是清楚的宣告:

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: 「耶和華, 耶和華, 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, 不輕易發怒, 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

實: 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, 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: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, 必追討他的罪, 自父及子, 直到三世代。」

這些屬性每一個都是神自己的特徵, 個個說明神的全貌。

祂是全然慈愛的、全然憐憫的、全然公義的等等。每屬性都是真實的, 每屬性也適合其他的屬性。神自己是純一者, 一位統一且全然融合的整體, 祂在所有的屬性上都是無限完全的。

為什麼聖經說到這些不同的屬性呢? 可能是因為我們不能夠在一個時候掌握住神所有的性格。然而各觀點不衝突, 它們用不同的方式, 來看神整全的性格。

神的純一的教義防備人突顯任何一樣屬性。神自己在祂整全的實存之中, 是無上地重要: 這是我們所愛慕的。